

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18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精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每年均应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学生资助以及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测评遵循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测评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全部公开，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综合测评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表现包括德、智、体三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其中德育测评 20 分，智育测评 70 分，体育测评 10 分。

第五条 德育测评，满分为 20 分，由德育基础分、班内互评分、德育奖励分、德育扣分构成。其中德育基础分满分为 5 分，班内互评满分为 5 分，德育奖励分满分为 10 分，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者得分之和。

1. 德育基础分（满分为 5 分）

学生能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卫生习惯。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

2. 班内互评分（满分为 5 分）

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结合学生本人自我评价，计算出学生班内互评得分，班内互评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班内互评分} = \frac{\text{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text{其他所有参评人员打分总和}}{\text{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3. 德育奖励分(满分 10 分)

(1) 荣誉称号加分

①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优秀共产党员	国家级	8
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省部级	4
优秀学生干部	市、校级	2
三好学生、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等	院级	1
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三下乡”、军训、志愿服务、阳光体育、 慈善公益活动等各类活动)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5

注：优秀的校级荣誉以校党委和校团委组织的活动为准，如七一表彰、五四表彰，其他学校各组织的优秀与积极荣誉，一律以院级加分；校级“三好学生”不加分

②集体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先进党支部	国家级	2
先进团支部	省部级	1
其他先进集体	市、校级	0.5
文明宿舍等	院级	0.25

注：优秀的校级荣誉以校党委和校团委组织的活动为准，如七一表彰、五四表彰，其他学校各组织的优秀与积极荣誉，一律以院级加分；

(2) 社会工作加分

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职务	加分
学校学生会、团委、校社联正副职学生干部	2.5

学校学生会、团委、校社联正副级部长级学生干部	2
学院团委、学生会、党务工作正副职学生干部、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的正副职学生干部	2
学院团委、学生会、党务工作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学院承认的正式团体的正副职学生干部（艺创联、舒释驿站、院红会、院信委会、院易班工作站、级委）、军训自训教官	1.5
党支部支委、学院团委学生会干事、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助理班主任、疏导师、学院承认的正式团体的部长级别学生干部（同上）、学生承认的学生创新工作室负责人、校院两级体育运动队正副职负责人	1
学院承认的正式团体的干事（同上）、其他班委、校院两级体育运动队队员	0.8
学院承认的学生创新工作室成员	0.8
学生组建的类似兴趣小组式的各种协会、社团不在加分之列	

注：

- ① 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 ② 参加学生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任期不满一届，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
- ③ 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申请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
- ④ 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予加分；
- ⑤ 没有担任上述职务，但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为校、系、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者，以及参加其它学生社团或组织且表现突出者，均可酌情加分，加分不超过 1 分，具体由学院测评小组及年级测评小组。

(3) 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比赛等级	一等奖（1-2 名）	二等奖（3-5 名）	三等奖（6-8 名）	优秀奖
国家级	个人：5	个人：4	个人：3	个人：2
	团体：2.5	团体：2	团体：1.5	团体：1

省部级	个人：4	个人：3	个人：2	个人：1
	团体：2	团体：1.5	团体：1	团体：0.5
市、校级	个人：3	个人：2	个人：1	个人：0.5
	团体：1.5	团体：1	团体：0.5	团体：0.3
院级	个人：2	个人：1	个人：0.5	个人：0.3
	团体：1	团体：0.5	团体：0.3	团体：0.2

注：

- ① 教育部等国家行政部门（如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设计等文化艺术比赛活动，且通过选拔入围者，按上表加分（以奖状或相关证明为准）。
- ② 国家政府部门核准注册登记的行业学会、协会等主办的各项活动。如广东服装协会、广东家具行业协会等主办的活动，加分标准具体为：参加以上活动且在全国范围内获得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按校级加分标准加分；参加以上活动且在地方区域范围内（区域范围通常指某一省范围）获得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按院级加分标准加分；优秀奖、优胜奖、参与奖、成果奖、入围奖等一律按照相应校级、院级“优秀奖”加分标准加分。
- ③ 非上述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含公司主办的竞赛类活动），加分标准一律按院级标准加分。
- ④ 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体育活动不在此加分（阳光体育类除外）。

(4) 不设奖项活动加分

- ①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残助弱、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全国、省（部）、市、学校、学院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国家级	8
省部级	4
市、校级	2
院级	1

- ② 在正规刊物或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0.1分/次，

总分不得超过 1.5 分（工作职务范围内发表内容不加分）。

- ③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0.5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累积不超过 1 分；
- ④ 参加学院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活动，参加校内外单位组织的义务劳动、社会工作和其他志愿服务等群众性活动，较好的完成所担任的任务并获得相应荣誉者，加 0.1 分/次，累计不超过 1 分(如各级学生组织工作职责内组织的活动，不得加分)。

以上各项加分累计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

4. 德育扣分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1) 个人扣分

类 别	扣 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	迟到、早退	0.1/次
	旷课	0.5 分/节
	不按时报到、注册	3 分/次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0.5 分/次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	0.5 分/次
	在宿舍使用大于或等于 1200 瓦的大功率电器	1 分/次
	在宿舍饲养宠物	1 分/次
	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内家具	1 分/次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3 分/次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	0.1-3 分/次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警告	4 分/次
	严重警告	5 分/次
	记过	6 分/次
	留校察看	7 分/次

(2) 团体扣分

类 别	扣 分
-----	-----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学院	1分/次/人
	学校	2分/次/人

注：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六条 智育测评，满分为70分。智育测评由智育基础分和智育奖励分两部分组成，其中智育基础分满分为60分，智育奖励满分为10分。

1. 智育基础分

学业成绩以教务处公布的本学年度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为准。学业成绩与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以《华南农业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为依据。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如果该学年内有重修科目，重修成绩一律按60分计。智育基础分的计算公式：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60$$

2. 智育奖励分（满分为10分）

（1）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第1-2作者	第3-4作者	第5-8作者
两大索引（SCI、EI）	8	6	3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6	4	2
中文核心期刊			
有CN刊号的正式期刊	3	0	0

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之列

（2）被授予专利，按如下标准加分：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获得者	集体项目主要负责人	集体项目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4	3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	---	---	-----

注：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3)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注：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1分。

(4) 参加科技学术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①个人获奖项目加分

级别	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	8	6
国家级	8	5	3
省级	6	3	2
市、校级	3	2	1
院级	2	1	0.5

②团队合作获奖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负责人或第一作者	主要成员
国际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8	6
	三等奖	6	4

国家级	一等奖	8	6
	二等奖	5	4
	三等奖	3	2
省级	一等奖	6	4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2	1
市、校级	一等奖	3	2
	二等奖	2	1
	三等奖	1	0.5

注：① 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科技学术竞赛或被评为不同级别的科研成果，取最高得分。

② 各类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由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

③ 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结题不再加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1）、（2）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标准（4）加分。

（5）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题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参赛成员
国家级	3	2
省市级	2	1
校级	1	0.5

注：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6）创建创业实体

类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注册法人需为团队负责人)	1.5	0.5

（7）本学年度参加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并获得六级考试资格者，加1分；本学年度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425分者，加1分。

第七条 体育测评，满分为 10 分。体育测评由体育基础分和体育奖励分构成。其中体育基础分，满分为 5 分；体育奖励分，满分为 5 分。本学年度没有体育课程的，体育基础分均按 5 分计。

1. 体育基础分（5 分）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学生即可获得体育基础分满分；体育课成绩不合格者，体育基础分以 2 分计。体育课成绩同时在智育基础分中计算。

2. 体育奖励分（满分为 5 分）

等级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个人：5 分/人	个人：4 分/人	个人：3 分/人	个人：1 分/人
	团体：5 分/人	团体：4 分/人	团体：3 分/人	团体：1 分/人
校级	个人：3 分/人	个人：2 分/人	个人：1 分/人	个人：0.5 分/人
	团体：2 分/人	团体：1 分/人	团体：0.5 分/人	团体：0.3 分/人
院级	个人：2 分/人	个人：1 分/人	个人：0.5 分/人	个人：0.2 分/人
	团体：1 分/人	团体：0.5 分/人	团体：0.3 分/人	团体：0.2 分/人

注：本学年度多次参加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获奖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高于 5 分。

参加校院两级运动会表演、广播体操等活动加 0.5 分/人，可累积加分。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定

第八条 评定奖学金时，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结合进行。校内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及先进班集体奖。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已毕业的学生）特别优秀的学生，具体评选标准依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4〕151 号），奖学金金额为 8000 元/人。奖励名额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确定。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已毕业的学生）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具体评选标准依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

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4〕151号), 奖学金金额为5000元/人。奖励名额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确定。

第十一条 校内综合奖学金包括“丁颖”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其等级、比例和奖励金额分别为:

(一) “丁颖”奖学金

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学生成绩优异、锐意创新、积极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 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二) 一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 奖学金金额为3000元/人, 授予“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 二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0%, 奖学金金额为1500元/人, 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四) 三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7%, 奖学金金额为600元/人。

以上奖学金获得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必须在3.00及以上, 比例计算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第十二条 校内单项奖学金包括社会工作优秀奖、文体活动优秀奖、科技创新优秀奖、精神文明奖、社会实践奖、创业实践奖、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等8项, 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 (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 奖学金金额为300元/人。

(一) 社会工作优秀奖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 成绩显著, 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二) 文体活动优秀奖

在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大学生文化艺术比赛、汇演或展览中获奖者。

(三) 科技创新优秀奖

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竞赛中获奖或取得前8名次者; 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以前三作者发表学术论著者; 获得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

果等科技创新并获奖者等。

（四）精神文明奖

在抢险救灾、保卫国家或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有较大贡献者；见义勇为表现突出者；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显著，受院级或以上表彰者。

（五）社会实践奖

参加社会实践、在社会调查活动中成绩突出，得到社会高度认可并受到校级或以上表彰者。

（六）创业实践奖

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并受到校级或以上奖励者。

（七）学习进步奖

学习刻苦，成绩绩点在班内或本专业排名进步 50%以上者。

（八）学习优秀奖

学习特别优秀，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 5%以内者。

第十三条 校内先进班集体奖

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班总数的 10%，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班，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先进班集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全班同学关心时事，积极上进，能自觉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2. 班团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本学年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工作中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无人受到学校党、团和行政通报批评或处分；

4. 学习气氛浓厚。绝大多数同学学习刻苦，有互学互助精神，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 95% 及以上，及格率 90% 及以上；50% 及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 3.00（工科类

专业绩点达到 2.80) 及以上;

5. 班风好, 集体荣誉感强, 荣誉称号多。全班绝大多数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团结友爱, 尊敬师长, 爱护公物, 讲究卫生。在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 能有计划地组织各种有益于同学身心健康、格调高雅的文体活动, 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出勤率达到 95% 以上;

6. 班委会制度健全, 工作手册记录、考勤记录完整, 汇报工作制度健全。

第十四条 “丁颖创新班” 奖学金评选单列, 一、二、三等奖其比例分别为 5%、20%、25%。

第十五条 国际班等在本校学习期间奖学金评选参照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十六条 校内综合奖学金与校内单项奖学金两者只能申请其一, 不能同时申请。

第十七条 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可同时申请, 并颁发相应的证书, 但不重复发放奖金, 只取最高级别发放。

第十八条 毕业生综合测评在最后一个学期按学校规定进行, 颁发荣誉证书, 不发放奖学金。

第十九条 奖学金于每年综合测评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个人或集体。

第二十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参与奖学金评选。**

(一)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受到学院、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二)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三次以上的;

(三) 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的;

(四) 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的;

(五)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的;

(六)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未符合《华南农业大学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的(2015 级开始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为了确保综合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 学生在申报时必须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 取消其奖学金申报资格, 将其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并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获得奖学金后，若被举报其有虚假材料，一经认定属实，学院将取消其资格，收回奖学金及荣誉，并给予纪律处分。因个人原因错过综合测评或在综合测评结果公示期满后仍要求更改测评成绩的，学院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综合测评小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12 版）同时废止。